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訊息披露



業務發展簡報

2019 年澳門喜迎回歸祖國二十週年，澳門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必將迎來新希望、新氣象、新發展！本行全力配合特區政府的發展規劃及國家戰略佈署，保持良好發展勢頭，截至 2019 年末，本行總資產規模達 318 億澳門元，稅後淨利潤 1.97 億澳門元，各項監管指標均處於良好水準。

本行在總行的鼎力支持下，緊跟大灣區發展和澳門特色金融建設，收入結構更加多元，業務特色更加鮮明，創新能力更加突出，風控合規更進一步。經銀聯國際批准，本行與中國人壽海外共同推出澳門地區首張公司借記卡 “澳企跨境捷算通卡”，聯合中企協會多家機構為中小企業提供優惠，便利跨境採購和消費；同時聯合中國人壽海外在澳門城市大學舉辦中國人壽-廣發大講堂，實現良好持久的品牌推廣，為培養本地金融人才持續努力；本行獨家推出 “E 行卡” 業務，為大灣區互聯互通和智慧城市建設貢獻廣發力量，本行 “ETC+金融科技” 項目在國家交通部批復的智慧交通總決賽中榮獲一等獎；2019 年本行成功上線新信貸管理系統，形成了 “人控+機控” 相結合的風險控制手段，科技賦能促進風險管理水準進一步提升。

本行所取得的成績，有賴於全體員工的努力和付出，以及特區政府、監管機構、業界同仁、廣大客戶的大力支持和幫助。我們將恪守風險為本，穩健合規，務實有為，以良好的成績回報社會。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行長
胡敏

摘要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報告
致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制商業銀行分行)

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核數準則》和《核數實務準則》審核了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二零一九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就該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報告。

上述已審核的財務報表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營運資金及儲備金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和解釋附註。

隨附載於第 3 頁至第 6 頁由管理層編製的摘要財務報表是上述已審核財務報表的摘要內容，我們認為，摘要財務報表的內容，在所有重要方面，與已審核財務報表的內容一致。

為更全面了解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以及核數工作的範圍，隨附的摘要財務報表應與已審核的財務報表以及獨立核數報告一併閱讀。



包敬燾
註冊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於澳門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摘要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澳門幣千元	備用金、 折舊和減值 澳門幣千元	資產淨額 澳門幣千元
資產			
現金	208,747	-	208,747
AMCM 存款	439,103	-	439,103
在本地其他信用機構之活期存款	81,561	-	81,561
在外地其他信用機構之活期存款	452,013	-	452,013
放款	15,797,440	89,316	15,708,124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749,732	-	749,732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7,313,734	-	7,313,734
股票、債券及股權	6,205,950	-	6,205,950
債務人	11,534	-	11,534
不動產	55,841	23,477	32,364
設備	81,281	68,850	12,431
內部及調整帳	822,754	-	822,754
總額	32,219,690	181,643	32,038,047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摘要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小結 澳門幣千元	總額 澳門幣千元
負債		
活期存款	3,116,290	
定期存款	<u>18,743,010</u>	21,859,300
公共機構存款	1,724,779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3,569,612	
外幣借款	3,499,259	
應付支票及票據	25,729	
債權人	37,896	
各項負債	<u>320</u>	8,857,595
內部及調整賬		491,099
營運資金		100,000
重估儲備		89,749
其他儲備		170,930
歷年營業結果		272,503
本年營業結果		<u>196,871</u>
總額		<u>32,038,047</u>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摘要財務報表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賬目			
借方	金額 澳門幣千元	貸方	金額 澳門幣千元
負債業務成本	830,028	資產業務收益	957,909
人事費用		銀行服務收益	1,273
- 職員開支	74,077	其他銀行業務收益	62,970
- 固定職員福利	5,173	證券及財務投資收益	184,887
第三者作出之供應	2,023	其他銀行收益	36,012
第三者作出之勞務	30,229	非正常業務收益	55
其他銀行費用	28,412		
稅項	202		
非正常業務費用	1,878		
折舊撥款	5,458		
備用金之撥款	25,659		
營業利潤	239,967		
總額	1,243,106	總額	1,243,106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摘要財務報表
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損益計算表

借方	金額 澳門幣千元	貸方	金額 澳門幣千元
營業利潤之稅項撥款	28,806	營業利潤	239,967
根據金融體系法令制度 增撥的備用金	14,290		
營業結果(盈餘)	196,871		
總額	239,967	總額	239,967

本分行行長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行長

胡敏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門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利潤	239,967
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折舊	5,458
固定資產淨損失	5
客戶貸款及墊款和貿易票據損失準備淨計提	25,658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重估收益	(3,837)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潤	(5,521)
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及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76,637)
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及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貼現額、	
溢價攤銷及匯兌損失	<u>15,465</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100,558
存放於同業的款項減少	201,660
客戶貸款及墊款和貿易票據增加	(1,066,847)
應收利息增加	(44,986)
其他資產增加	(271,598)
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76,915
應收總行及其他分行款項減少	9,737,600
同業存放款項減少	(8,310,936)
客戶存款增加	1,693,256
衍生金融負債減少	(77,688)
其他負債減少	(90,566)
應付總行及其他分行款項減少	<u>(847,125)</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100,243
已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u>(35,237)</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65,006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門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及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利息	114,725
購入物業及設備	(7,185)
購入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34,367)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u>1,237,786</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2,889,041)</u>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	 (1,824,035)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5,058,388</u>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3,234,353</u>

澳門幣千元

本分行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分析呈列於下表：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現金和短期資金*	1,105,769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存放於同業的款項(含三個月)	516,865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澳門金管局金融票據	669,731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存放總行及其他分行款項	<u>941,988</u>
 	 <u>3,234,353</u>

*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現金和短期資金中已包括根據澳門金管局的最低儲備要求澳門幣 257,461 千元，這些最低儲備要求不可供本分行的日常業務使用。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表外資產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的或然債務及未償付承擔如下：

(a) 或然債務及承擔

以下為每項或然債務及承擔重大類別的約定金額概要：

	澳門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3,897,908
貿易有關的或然債務	6,633
其他承擔	<u>5,391,073</u>
	<u>9,269,614</u>

(b) 衍生工具交易

衍生工具是指財務合約，其價值視乎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基本資產或指數而定。

以下為本分行所訂每項衍生工具合約重大類別的名義金額、信貸風險加權金額與公允價值的概要：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澳門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澳門幣千元	資產 澳門幣千元	負債 澳門幣千元
匯率衍生工具	<u>10,567,393</u>	<u>73,082</u>	<u>48,655</u>	<u>22,281</u>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所頒布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財務訊息披露是按照澳門金管局傳閱文件第 026/B/2012-DSB/AMCM 號《財務訊息披露指引》的要求編製有關之財務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分行是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行之一。本分行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註冊為持牌銀行，並接受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的監督。因此，本分行並不是獨立法人團體。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本分行的賬冊及記錄中所載資料編製，當中載有在本地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憑證。

本財務訊息披露以澳門幣計算至最接近的千位數編製。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衍生工具是按公允價值入賬（按第(c)項 及第(f)項所載會計政策的解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個企業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單位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

(i)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

本分行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分行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為兩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都按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直接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ii)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分行將活躍市場中的現行出價或現行要價用於確定其公允價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分行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得出的結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採用的交易價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v)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分行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其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攤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本分行將尚未到期的某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在本會計年度內出售或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額，相對於該類投資在出售或重分類前的總額較大時，該類投資的剩餘部分將會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在本會計年度及以後兩個完整的會計年度內不得再將該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投資。但是，下列情況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類日距離該項投資的到期日或贖回日很近(如到期前三個月內)，市場利率的變化對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沒有顯著影響；
- (2) 根據合同約定的定期償付或提前還款方式收回該項投資幾乎所有初始本金後，將剩餘部分出售或重分類；或
- (3) 出售或重分類是由於本分行無法控制、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難以合理預計的獨立事項所引起。

(v) 客戶貸款及墊款、貿易票據和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墊款、貿易票據和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且本分行沒有意圖立即或在短期內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其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攤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客戶貸款及墊款、貿易票據和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和票據貼現。

貼現為本分行對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兌匯票的客戶發放的貼現款項。貼現以票面價值扣除未實現貼現利息收入計量，貼現利息收入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

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個月的所有墊款均歸類為不履行貸款及墊款。此外，當有證據顯示客戶貸款及墊款不能全部收回時，本分行也會將有關貸款及墊款歸類為不履行貸款及墊款。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續)

(v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除上述金融資產類別以外的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期間獲得的利息收入采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在損益中。除減值損失及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確認為當期損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作為權益項目確認，直到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時，其累計利得或損失轉入當期損益。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按成本計量。

(d)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分行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計提減值準備。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企業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債務人違反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公開的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政策 (續)**

(d)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發生減值時，將其賬面價值通過備抵項目減記至按照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確定的實際利率)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減值後利息收入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采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但金融資產轉回減值損失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本分行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如有確鑿證據表明減值已經發生，單獨進行減值測試，除此之外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當有證據顯示客戶貸款及墊款、貿易票據和應收款項不能全部收回時，本分行會提撥呆壞賬特別準備。呆壞賬特別準備按客戶貸款及墊款、貿易票據和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提撥。可收回數額包括估計從保證人及從出售貸款抵押品所得的現金。除特別準備外，本分行亦會按澳門金管局規定提撥 1%的貸款一般準備。本分行將在儲備中預留一定的金額以符合法定的撥備要求。當客戶貸款及墊款、貿易票據和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應核銷相應的減值準備。在所有必須的程序已完成且損失金額已確定後，該資產才會被核銷。對於已核銷但又收回的金額，應計入當期損益中以沖減當期計提的貸款減值準備。

不履行貸款不再累算利息收入，但有關利息收入則記入備查賬內。其後收到的數額會先與未償還貸款本金抵銷。當貸款本金全數償還後，尚餘所收到的數額才確認為利息收入。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政策 (續)

(d)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ii)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發生減值時，按照上述原則處理。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原計入權益中確認為重估儲備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當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出的累計損失，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表明其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還包括該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而是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將其公允價值的回升計入權益。

對於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投資，在其減值之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回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e)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i) 金融資產

當滿足下列條件時，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相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將被終止確認，即從其賬戶和資產負債表內予以轉銷：

- (1)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2)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無重大延誤地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 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 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續)

(ii) 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iii) 金融資產轉移

金融資產轉移，是指本分行將金融資產讓與或交付給該金融資產發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轉入方)。金融資產轉移包括下列兩種情形：

- (1) 將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給另一方；或
- (2) 將金融資產轉移給另一方，但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並承擔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給最終收款方的義務，並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從該金融資產收到對等的現金流量時，才有義務將其支付給最終收款方。短期墊付款項如果有權全額收回該墊付款並按照市場上同期銀行貸款利率計收利息的，視同滿足上述條件。
 - 根據合同約定，不能出售該金融資產或作為擔保物，但可以將其作為對最終收款方支付現金流量的保證。
 - 有義務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及時支付給最終收款方。在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給最終收款方之前，無權將該現金流量進行再投資。但是，如果是按合同約定分期支付款項，並且合同約定可以在相鄰兩次支付間隔期內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進行投資的，可以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進行再投資。但投資方式僅限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投資，不能進行實物資產等投資。同時，按照合同約定進行再投資的，應當將投資收益按照合同約定支付給最終收款方。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續)

(iii) 金融資產轉移(續)

本分行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保留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本分行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分別下列情況處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按照其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通過對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財務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按照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和財務擔保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財務擔保金額，是指所收到的對價中，將被要求償還的最高金額。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價格等)，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等)。本分行對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用風險估值調整，以反映交易對手和本分行自身的信用風險。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公允價值的最佳證據是交易價格(即所收到或給付對價的公允價值)。當對比可觀察到的當前市場交易中相同金融工具(未經調整或重新打包)的價格、或運用某種所有變量均來自可觀察市場的估值方法得出的公允價值可以證明該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價格不是其公允價值時，本分行在交易當日確認損益。

本分行的衍生工具交易不符合應用對沖會計。任何不符合應用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立即確認。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及設備是指為提供勞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僅在與其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予以確認。與物業及設備有關的後續支出，符合該確認條件的，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否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物業及設備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後的餘額列示。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為使該項物業及設備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直接歸屬於該項資產的其他支出。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年限平均法計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如下：

- 銀行物業	每年 2%
- 裝修工程	每年 33.33%
- 辦公室傢具及設備	每年 10% 至 33.33%
- 汽車	每年 20%

本分行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對物業及設備的使用壽命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必要時進行調整。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被處置、或其繼續使用或處置預計不會對本分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則對該物業及設備進行終止確認。對於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損益(處置淨收入與賬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終止確認當期損益。

在建工程成本按實際工程支出確定，包括在建期間發生的各項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在建工程自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列為固定資產，並按有關的折舊政策計提折舊。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使用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h) 租賃資產

本分行簽訂的租賃主要是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每個會計年度計入當期損益。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本分行對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金融資產外的資產減值，按以下方法確定：

本分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值的迹象，存在減值迹象的，或資產有進行減值測試需要的，本行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的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本行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如某資產的賬面餘額大於可收回金額，此資產被認為發生了減值，其賬面價值應減記至可收回金額。在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對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計算現值。

減值虧損會即時計入當期損益。轉回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當期損益。

(j) 外幣換算

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澳門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市場匯率換算為澳門幣。外幣換算的匯兌盈虧計入當期損益。

(k)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及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在當期損益內確認為支出。

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由獨立退休基金管理公司管理，本分行按僱員年資作出相等於年薪 5%-10%的供款。公積金計劃成員則按薪金 5%作為供款金額。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政策(續)**

(i)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收入是在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能够流入本分行，且有關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i)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對於所有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計息的可供出售類投資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實際利率計量。實際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期間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或流出折現至其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並且包括所有歸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來信用損失。如果本分行對未來收入或支出的估計發生改變，金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亦可能隨之調整。由於調整後的賬面價值是按照原實際利率計算而得，變動也計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後，利息收入應當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

澳門金管局金融票據的利息收入按所支付的貼現額及實際利率確認。

除不履行貸款(第 d(i)項)外，其他利息收入在損益表內不斷累計確認。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分行通過在一定期間內或特定時點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其中，通過在一定期間提供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期間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有關服務完成後且收取的金額可以合理地估算時確認。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政策(續)**

(l) 稅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是按當年利潤估計的應評稅項，按報告期末的適用稅率，加上以前年度的稅款調整計算。

本分行根據資產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計提遞延所得稅。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够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本分行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分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分行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如果本分行擁有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則本分行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結餘及銀行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是短期(自取得日起 3 個月或更短時間內到期) 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且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

(o)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如有)(第(i)項)後所得數額入賬。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政策 (續)**

(p)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q) 或然負債

或有負債指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r) 關聯方

下列的另一方視為本分行的關聯方：

- (i) 該另一方是控制本分行的一方；
- (ii) 該另一方是總行及本分行的主要董事及管理層；
- (iii) 該另一方是受到上文第 (ii) 項內所述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 (iv) 該另一方是總行及本分行的董事及 / 或監事所屬公司；及
- (v) 該另一方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分行的合格權益的人士及該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s) 年內，本分行並沒有對會計政策作出重大的改動。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估計及判斷**

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

本分行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判斷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本分行根據歷史經驗以及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等因素作出會計估計和判斷，並且會不斷地對其進行後續評估。

本分行在執行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時，已考慮了本分行行業和地區運營所處經濟環境的影響。

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受會計估計和判斷影響的主要領域列示如下。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下述的會計估計和判斷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客戶貸款及墊款和貿易票據的減值損失

除非已知情況顯示在兩次評估的期間可能已經發生減值損失，本分行只定期對客戶貸款及墊款和貿易票據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

在對客戶貸款及墊款和貿易票據進行減值損失測算時，本分行進行判斷和假設，以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這些減值準備反映了單筆貸款或類似貸款的組合，其賬面價值與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異。對於已減值的貸款，本分行採用單獨評估的方式進行測算，對於單項測算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中進行減值測算。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和貿易票據的減值損失(續)

對於採用單獨評估方式進行減值損失測算的減值貸款，對其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是至關重要的。可能影響該估計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特定借款人財務信息的詳盡程度、借款人同行業競爭者相關信息的可獲得性，行業發展趨勢與特定借款人未來經營表現之間的相關度等。

對組合評估減值損失的測算需要高度依賴判斷，對於組合中單筆貸款的預計現金流尚未發現減少的貸款組合，本行對該組合是否存在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迹象進行了判斷。發生減值損失的證據包括有可觀察數據表明該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了不利的變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規定還款)，或出現了可能導致組合內貸款違約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等。對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組合，管理層採用與此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作為測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的基礎。本分行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和實際貸款減值損失之間的差異。本分行對進行減值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進行評估時，已經考慮了本分行運營地區的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不確定性產生的影響，並作出了適當調整。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分行通過向市場詢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沒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分行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價格，可觀察到的類似金融工具價格，使用風險調整後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場定價模型。本分行對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值模型盡可能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外匯匯率和期權波動率等。使用估值技術計算出的公允價值會根據行業慣例，以及當期可觀察到的市場交易中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進行驗證。

本分行通過常規的覆核和審批程序對估值技術所採用的假設和估計進行評估，包括檢查模型的假設條件和定價因素，模型假設條件的變化，市場參數性質，市場是否活躍，未被模型涵蓋的公允價值調整因素，以及各期間估值技術運用的一致性。估值技術經過有效性測試並被定期檢驗，且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更新以反映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情況。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認定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本分行有明確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管理層需要運用重大判斷來確認投資應否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如本分行錯誤判斷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或本行於到期前將持有至到期投資的相當金額出售或重新分類，則所有剩餘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將會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分行需要對某些交易未來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以確認所得稅準備。本分行根據有關稅收法規，謹慎判斷所得稅對交易的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準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應納稅利潤有可能用作抵銷有關暫時性差異時才可確認。對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納稅利潤以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

在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發生減值時，本分行會定期評估其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或賬面價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暫時性的下降，或分析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狀況、技術變革、經營和融資現金流等。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並且影響減值損失的金額。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分行定期對非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評估，當有迹象表明一項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本分行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當本分行不能可靠獲得資產的公開市價，且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時，本分行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作為可收回金額。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未來經營能够取得的收入、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分行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收入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

計入「員工成本」的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澳門幣千元
行政人員	<u>6,790</u>

年內，本分行向關鍵管理人員以及受該等人士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公司提供信貸。該等信貸是循日常業務發放，而所訂條款大致跟與同等信用水平的人士或(如適用)其他僱員進行可供比較的交易時所提供的條款相若。

	澳門幣千元
信貸餘額	<u>11,511</u>

本分行沒有就於年內與關鍵管理人員往來的結餘錄得減值損失，也沒有就於年底與關鍵管理人員往來的結餘提撥壞賬特別準備。

(b) 與總行及其他分行的交易往來

年內，本分行循日常銀行業務與總行及其他分行進行交易往來。本分行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總行及其他分行的交易往來 (續)

(i)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應收及應付總行及其他分行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澳門幣千元
存放於總行及其他分行的款項	
- 協定原到期日三個月以內 (含三個月)	941,988
- 協定原到期日由三個月至一年 (含一年)	<u>5,114,003</u>
	6,055,991
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	79,470
代付融資	<u>896,460</u>
	7,031,921

	澳門幣千元
總行及其他分行存放的款項	(836,088)
其他負債	<u>(14,908)</u>
	(850,966)

(ii) 年度內與總行及其他分行所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澳門幣千元
利息收入	259,751
利息支出	<u>(27,413)</u>
	232,33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u>6,072</u>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b) 與總行及其他分行的交易往來(續)
- (iii) 總行及其他分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特定信貸風險和本分行所作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和擔保如下：

	澳門幣千元
就以下方面結欠提供的抵押和擔保：	
客戶貸款及墊款和貿易票據	<u>9,715,279</u>
以下列方式提供抵押	
擔保	<u>9,771,430</u>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是指一旦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在報告當日將予確認的損失。

本分行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及確定信貸審批及授信標準、信貸審查及監控程序、內部信貸評級系統及減值評估框架。本分行信貸風險管理會持續檢討和評估有關政策。

為監控信貸集中的風險，本分行會就不同個別行業和不同的客戶訂出風險額度。財資交易信貸風險的管理方式，與本分行管理企業借貸風險方式相同，並就獲批核的交易對手設定個別風險額度及作出監察。本分行亦已制訂檢討程序，確保按照貸款的規模和信貸風險評級進行適當的檢討和審批。

本分行在不同金融中介機構存放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分行要承受一旦該等金融中介機構不履行責任而將招致損失的風險。不過，由於該等機構獲得高度信貸評級，本分行管理層預期該等機構不會無法履行有關責任。

本分行按照《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規定提供信貸。為減低信貸風險，本分行就客戶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並會就信貸損失作出減值準備。

最高信貸風險(未計及本分行所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為資產負債表中每項金融資產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的賬面金額。

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在資產負債表日仍未清還，有特定還款日期的金融資產將分類為逾期資產。當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三個月或存在客觀的減值跡象時，該金融資產將評估為減值資產。

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就不履行賬戶之逾期時段的一定百分比，以及其扣除擔保或抵押品的可變現金額後的餘額，設定最低特別準備。此外，就貸款及墊款(逾期三個月以下)、因提供擔保、票據保證或承兌而構成之一切負債提撥 1% 的一般準備。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風險管理 (續)**

(i) 按地區分類的放款及放款承諾，債券投資及金融衍生工具

以下為按地區分類並高於或等於信貸風險總額 10% 的放款及放款承諾，債券投資及金融衍生工具。

地區	放款及 放款承諾		債券投資 澳門幣千元	金融衍生工具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				
其中：				
- 銀行	-	201,596		512
- 政府	-	-		-
- 公共機構	-	-		-
- 其他	7,467,373	-	-	-
	<hr/>	<hr/>	<hr/>	<hr/>
	7,467,373	201,596		512
香港				
其中：				
- 銀行	-	-		34,433
- 政府	-	-		-
- 公共機構	-	-		-
- 其他	1,727,459	753,304		-
	<hr/>	<hr/>	<hr/>	<hr/>
	1,727,459	753,304		34,433
中國大陸				
其中：				
- 銀行	-	936,477		-
- 政府	-	266,477		-
- 公共機構	-	-		-
- 其他	15,220,340	1,320,458		-
	<hr/>	<hr/>	<hr/>	<hr/>
	15,220,340	2,523,412		-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風險管理 (續)**

(i) 按地區分類的放款及放款承諾，債券投資及金融衍生工具(續)

地區	放款及	債券投資 澳門幣千元	金融衍生工具 澳門幣千元
	放款承諾 澳門幣千元		
英屬維京群島			
其中：			
銀行	-	-	-
政府	-	-	-
公共機構	-	-	-
其他	152,367	2,149,905	-
	<hr/>	<hr/>	<hr/>
	152,367	2,149,905	-
	<hr/>	<hr/>	<hr/>
其他			
其中：			
- 銀行	-	-	13,710
- 政府	-	-	-
- 公共機構	-	-	-
- 其他	499,515	577,733	-
	<hr/>	<hr/>	<hr/>
	499,515	577,733	13,710
	<hr/>	<hr/>	<hr/>
合計	25,067,054	6,205,950	48,655
	<hr/>	<hr/>	<hr/>

(ii) 按地理分類的貸款及墊款分析

按地區分類並高於或等於貸款總額 10% 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地區	貸款及	逾期貸款 及墊款 澳門幣千元	特別準備 澳門幣千元
	墊款總額 澳門幣千元		
澳門	2,676,823	96,700	32,154
中國大陸	11,347,784	-	-
	<hr/>	<hr/>	<hr/>
合計	14,024,607	96,700	32,154
	<hr/>	<hr/>	<hr/>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風險管理 (續)

(iii) 按行業分類的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 墊款總額 澳門幣千元	逾期貸款 及墊款 澳門幣千元	特別準備 澳門幣千元
製造及加工業	1,480,900	48,624	48,624
建築及公共工程	2,932,721	-	-
貿易	888,276	-	-
給予私人作購置房屋	680,824	580	580
給予私人作其他用途	3,140,471	-	-
其他	6,674,248	96,120	31,574
	<hr/> <u>15,797,440</u>	<hr/> <u>145,324</u>	<hr/> <u>80,778</u>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風險管理（續）

(iv) 按剩餘期限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的到期日						澳門幣千元	
	即時到期		1 個月以內		1 年至 3 個月以內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5,769	1,186,596	-	-	2,750,181	1,124,907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581,759	-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	-	-	159,939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526,177	-	-	
客戶貸款和墊款和貿易票據	92,604	278,858	2,689,419	7,579,765	1,766,265	3,390,529	-	
存放於總行及其他分行的款項	75,655	390,899	5,441,872	1,044,024	-	-	-	
	<u>1,274,028</u>	<u>1,856,353</u>	<u>8,131,291</u>	<u>9,686,776</u>	<u>5,042,623</u>	<u>5,257,134</u>	<u>-</u>	
							<u>31,248,206</u>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風險管理（續）

(iv) 按剩餘期限的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金融工具的到期日 即時到期 澳門幣千元	金融工具的到期日			
	1個月至 3個月以內 澳門幣千元	3個月至 12個月以內 澳門幣千元	3年以內 澳門幣千元	多於3年 澳門幣千元
金融負債				
銀行及同業結存	-	802,160	401,080	5,029,543
非銀行客戶存款	3,289,664	3,618,421	5,838,006	8,545,036
公共機構存款	135	-	1,724,644	-
總行及海外分行存款	5,619	-	746,009	84,460
3,295,418	4,420,581	8,709,739	13,659,039	30,652,949

見註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風險管理 (續)

(iv) 按剩餘期限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續)

減值及準備金計提政策是根據澳門金管局有關貸款組合分類的指引，不履行賬戶應按其逾期時間長短以下列方式分類：

- (a) 第一組別 - 三個月內；
- (b) 第二組別 -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或等於十二個月；
- (c) 第三組別 - 十二個月以上但少於或等於十八個月；
- (d) 第四組別 - 十八個月以上

所有不履行賬戶應於每一季度終結時，按其扣除擔保或抵押品的可變現金額後的餘額，依下列規定設定最低特別準備：

組別	特別準備
二	40%
三	80%
四	100%

除此之外，當有證據顯示客戶貸款及墊款不能全部收回時，本分行也會將有關貸款及墊款歸類為不履行貸款及墊款，並提撥特別準備。

(v)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

	佔貸款總額 澳門幣千元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3個月至6個月以內	-	0.00%
- 6個月至1年以內	28,034	0.18%
- 多於一年	48,624	0.31%
	76,658	0.49%
逾期貸款及墊款的抵押品現值	<u>6,180</u>	
逾期貸款及墊款的特別準備	<u>70,478</u>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風險管理 (續)

(vi) **逾期其他資產分析**

年內，本分行並沒有任何逾期的其他資產。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產生於所有對市場風險敏感的金融工具，包括證券、外匯合約、權益和衍生工具，以及源自資產負債表或結構性持倉。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避免盈利和股本遭受過度損失，並減低本分行受金融工具內在波動的風險。

總行檢討及審批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處理授權和限額事宜。本分行管理層監察市場風險政策及程序，並審閱市場風險額度。管理層亦審閱及制訂融資政策，並確保由總行制定的風險管理目標得以達成。

利率風險管理

本分行的利率風險源自財資及商業銀行業務。利率風險主要由附息資產、負債的再定息率時差引致。利率風險由資金部管理，並維持在總行批准的限額內。本分行的利率風險管理的關鍵假設為本身的附息資產負債水平穩定、預還貸款的次數和金額處於低水平，以及無到期日存款的水平穩定。

本分行管理層定期召開簡會，審視市場利率變化及本行利差水準趨勢，訂定存款利率及優惠權限。另業務部門於存、貸利率提出調整建議時，須經由資金部根據本行利差狀況為標準加具意見後，管理層方批示執行，以達利率風險監控目的。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操作風險管理**

本分行的操作風險源自因不遵守系統及程序等事項或因引致財務或聲譽損失的詐騙行為而產生的風險。

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不斷完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充實管理人員。本行設立了內控與風險防範聯席會議 (BRCC)，負責審議、評估和監控操作風險管理情況，對分行各條線業務進行全面風險管理。
- (b) 加強規章制度建設，梳理優化業務流程。本行針對經營管理中較易發生操作風險的業務領域，完善相關規章制度，優化信貸審批、資金交易、運營管理等業務和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水準。
- (c) 加強員工培訓，提升各級員工業務技能及風險識別、管理和控制能力。實施支行 / 部門重要崗位人員輪崗、強制休假；建立以價值創造為導向的績效管理指標，激勵支行 / 部門注重經營效益和風險控制的平衡，加強風險約束。
- (d) 完善操作風險的監督評價與糾正機制。加強對操作風險問題整改的追蹤管理，利用內控與風險防範聯席會議、內部控制等平臺，加快資訊在分行管理層及業務部門的傳遞，並督促有關部門落實整改。
- (e) 肇固、完善合規審查機制，進一步強化合規管理事前、事中風險防範與控制功能，推動和參與產品審批流程優化，確保業務拓展與合規之間的良性平衡。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風險管理**

本分行的外幣持倉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和結構性外匯風險承擔。所有外幣持倉均由資金部管理，並維持在總行核准的限額內。

本行通過控制外匯敞口淨額以實現對匯率風險的管理，避免了匯率波動產生的重大影響。

澳門幣及其他貨幣的長 / (短) 倉淨額情況如下：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	(1,973,185)
美元	242,676
港幣	(83,698)
人民幣	134,963
其他貨幣	(8,915)
	<hr/>
	(1,688,159)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風險管理（續）

按貨幣分類並高於或等於外匯風險總額 10% 之分析如下：

	港幣 澳門幣千元	美元 澳門幣千元	人民幣 澳門幣千元
現貨資產	3,391,880	22,395,142	3,634,719
現貨負債	(9,571,652)	(13,320,422)	(3,842,730)
遠期買入	6,753,006	1,410,178	1,761,664
遠期賣出	(566,500)	(8,532,136)	(1,398,251)
	<hr/>	<hr/>	<hr/>
長 / (短)倉淨額	6,734	1,952,762	155,402
	<hr/>	<hr/>	<hr/>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分行無法履行到期付款債務的風險。本分行就此制定政策，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並通過調控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以達致適度均衡的現金流量及充裕應付各項資金承擔。

本分行編定並監察每日流動資金比率，以符合澳門金管局第 006/93-AMCM 號通告有關流動資金的規則。

(a) 平均流動性

	澳門幣千元
庫存現金最低要求	206,849
庫存現金及存放於澳門金管局的款項	667,795

平均每週流動性是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按指定比例以基本負債（如向澳門金管局遞交的每週申報表所呈報）的乘積計算。

(b) 平均流動比率

一個月平均流動比率	50.39%
三個月平均流動比率	52.55%

平均流動比率是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按特定資產與負債的比率以每月最後一週的簡單平均數計算。

(c) 具償付能力資產

	澳門幣千元
具償付能力資產	10,585,164
相關負債	24,008,859
具償付能力資產與相關負債的比率	44.06%

具償付能力資產與相關負債的比率是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以每月最後一個銀行營業日之決算（如每月中報表所呈報）計算。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訊息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澳門幣千元
- 1 年內 (含 1 年)	4,709
-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4,770
	<hr/>
	9,479

本分行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借多項物業。這些租賃一般的初始期限為 1 至 5 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賃付款額通常每 3 年上調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b) 正如本財務訊息披露的會計政策 (b) 項所述，本分行是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行之一，故毋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綜合資本及儲備，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詳細列示於以下網站 <http://www.cgbchina.com.mo/>。為更全面了解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這些財務訊息應與已審核的財務報表一併閱。